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理 文 造 紙 有 限 公 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建 議 股 份 分 拆
及
更 改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資料。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證明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股份分拆後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通告」	指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計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的通函 2009年12月3日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09年12月3日

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09年12月16日上午10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 20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正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09年12月18日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分拆之生效時間(香港時間) 20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4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20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1,6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20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09年12月21日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首日 2009年12月21日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2010年1月6日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0年1月6日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10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

以每手1,6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2010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最後期限 2010年1月26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2010年1月29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主席)

李文俊

李文斌

李經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 61-63 號

利維大廈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Peter A Davies

周承炎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股份分拆的資料；及(ii)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分拆將會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分拆會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理論相應向下調整，並增加本公司股份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股份分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相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權、股東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份分拆可能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有所調整。

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將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37,380,41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已計入全數繳足。如果沒有考慮因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的51,992,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本公司發出當日直至股份分拆生效(於股份分拆立即生效)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2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將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549,521,6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已計入全數繳足。

購股權及股份發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相當於51,992,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將令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規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購股權的調整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估計拆細股份每手市場價值預計為4,955港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按理論調整之收市價計算）。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問題，本公司同意由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安排有關該等碎股的買賣配對服務。股東應留意本公司會儘力將該等碎股配對買賣，但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本公司會負責配對服務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亦現不擬尋求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述上市或買賣。

免費更換股票

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股東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於2010年1月29日後，股東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較高金額)。

於2010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現有股票仍可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但其後將不被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拆細股份同等數目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為淺橙色，和現有股票的綠色將有所分別。

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計為2009年12月21日。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將於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開始買賣。預計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20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特別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可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因無股東(不同於其他股東)於股份分拆時有重大得益，所以並無股東須於表決批准股份分拆的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發出公布，以通知股東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張國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文內)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在決議案(「股份分拆」)獲通過翌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有關根據股份分拆之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票持有人及授權董事執行認為合理或合適之有關股份份拆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